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4.00%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85%。

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9港元折讓約16.3%；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16港元折讓約17.2%。

假設全部認購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67,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617,000港元。本公司擬(i)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3.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負債；及(ii)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2.2百萬港元用作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28,336,000股新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包括28,33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4.00%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85%。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2,833,6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9港元折讓約16.3%；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16港元折讓約17.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量。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以股東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83,36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的股份合併生效，當中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合併為一(1)股每股0.1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屆時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8,336,000股。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8,336,000股認購股份將屬一般授權限額範圍內。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認購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須竭誠盡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所有條件,且本公司與認購方並未同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其後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提供工程服務以及建材貿易。

假設全部認購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67,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617,000港元。本公司擬(i)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3.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負債；及(ii)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2.2百萬港元用作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鑒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認購事項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支持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可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認購股份數目獲認購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假設全部認購股份已 獲發行及配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劉建甫先生	81,984,000	11.57	81,984,000	11.13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28,336,000	3.85
其他公眾股東	626,416,000	88.43	626,416,000	85.02
總計	<u>708,400,000</u>	<u>100.00</u>	<u>736,736,000</u>	<u>100.00</u>

附註：

劉建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九日	供股	100.2百萬港元	(i) 約50.2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50.1%用作中國的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三期的啟動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ii) 約45.2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45.1%用於償還貸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及 (iii) 約4.8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4.8%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約49.1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約2.6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283,36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前)，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馬佳敏女士，為個人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336,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及羅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